

关于区政府研究处理“区人大常委会对《关于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审议意见”情况的审核意见

区政府高度重视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结合审议意见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要求，针对常委会提出的“以更高标准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以更实举措提升行政执法效能”“以更大力度深化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以更强担当加强法治型队伍建设”四项意见建议，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多措并举，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走深走实：

一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开展“干部作风大转变、营商环境大提升”专项行动，统筹推进新一轮营商环境改革。积极打造天河特色信用体系，深化“信用+金融+创新”科创金融改革，加强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培育推广。

二是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对标对表市委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专项巡察反馈问题情况进行全面整改，对2660户“白名单”企业实行包容期监管和触发式监管。印发《天河区2024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提出六方面26项具体重点任务及3个保障措施，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监督。

三是深化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镇街综合行政执法职权事项目录的公告》，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立案超过3500宗。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面

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加强执法业务培训，共开展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培训35场次，培训2352人次。

四是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组织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工作。开展区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组织天河区2万多名国家工作人员参加学法考试。

为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以高水平法治服务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议区政府及相关部门继续从以下几个方面着力：

一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借鉴人大代表民企联系点、街道议事代表会议等工作平台和机制，广泛收集企业意见建议，切实搭建起政企沟通“连心桥”，凝聚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合力；二是持续提升行政执法质效，严格落实“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要求，健全行政执法工作机制，以组织实施《广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等重要地方性法规为牵引，严格开展执法，维护法律法规的严肃性和震慑力；三是持续深化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完善执法程序，强化执法监督，有效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四是持续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严格落实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完善行政决策机制，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

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认为，区政府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符

合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要求。